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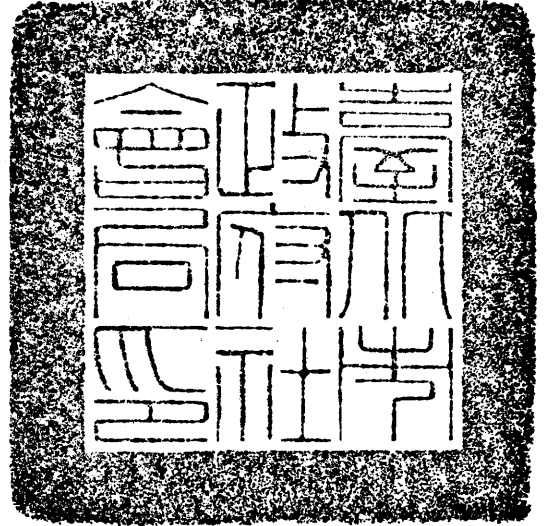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09630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賴俊宏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045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賴俊宏為○○○診所之負責人兼醫師，明知少女（下稱A女）係未滿18歲之少女，於113年4月19日15時30分許見A女之父已離去不在A女身旁、認有機可乘，竟基於因醫療關係受自己照護之人利用機會為猥褻之犯意，於A女物理治療結束後單獨帶往其診間，要求A女躺臥、或趴於診間之治療床上，遂藉此方式徒手撫摸A女之臀部、陰部等身體隱私部位；期間窺視A女之胸罩及胸部，再佯以要幫A女伸展脊椎，以其下體鼠蹊部碰觸A女後臀部多次，對A女為猥褻以滿足自己性慾得逞。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局審酌賴君行為已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「不正當之行為」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姚淑文